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應屆畢業生表揚及授獎要點

110 年 10 月 21 日第 39 次進修事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3 月 10 日第 40 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9 月 28 日第 43 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10 月 2 日第 47 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表揚本校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具正式學籍之應屆畢業生（不含延修生及休學復學生）在學業、群育、服務及專業領域等方面之優秀表現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畢業獎項及獲獎資格如下：

- （一）書香獎：修業年限前 3 學期學業成績均達 85 分(含)以上，經評比後排名最優者。如遇同排名者，由該班導師推薦。
- （二）楷模獎：修業年限前 3 學期操行成績均達 85 分(含)以上，經評比後排名最優或擔任班級幹部次數最多者。如遇同排名者，由該班導師推薦。
- （三）傑出表現獎：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榮獲殊榮，或自行參加國內外藝術與設計創作類、樂曲創作或演奏（唱）類、教育類、語文類、文學創作類、體育類比賽成績優異，或於其工作領域專業表現優異，**提出其獲獎紀錄或相關佐證資料，由各班自行推舉產生。**
- （四）勤學獎：修業年限前 3 學期學業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，且勤學不倦足堪表率，由各班自行推舉產生。
- （五）熱心服務獎：在學期間積極服務同學師長，或協助解決班級問題，有具體事蹟，由各班自行推舉產生。
- （六）移穗代表：由各班自行推舉產生。

三、畢業獎項之名額如下：

- （一）書香獎：每班 1 名，獲獎者除頒發獎狀乙紙外，另頒發獎座乙座。
- （二）楷模獎：每班 1 名，獲獎者除頒發獎狀乙紙外，另頒發獎座乙座。
- （三）傑出表現獎：每班 1 至 2 名，獲獎者頒發獎狀乙紙。
- （四）勤學獎：每班 1 至 2 名，獲獎者頒發獎狀乙紙。
- （五）熱心服務獎：每班 1 至 3 名，獲獎者頒發獎狀乙紙。
- （六）移穗代表：每班 1 名。

四、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將於每年 3 月公告通知各碩士在職專班辦理畢業獎項之推舉，各班應於公告之期限內將送獲獎名單送進修教育中心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書香獎及楷模獎獲獎者將於畢業典禮時授獎；其餘獎項將由各班導師另行授獎，以資鼓勵。

六、本要點經進修事務會議通過，公布後實施。